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4,494,266	24.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25,137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知行嘉實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125,331	1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25,137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73,632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576,836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梁小平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673,632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健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673,632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箐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1,505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798,963	1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泉林	受控法團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451,505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咪咕文化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775,139	1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移動	受控法團權益 ⁽⁷⁾	非上市股份	7,775,139	1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光一	受控法團權益 ⁽⁸⁾	非上市股份	6,985,596	1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上海巨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827,822	1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巨人網絡	受控法團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6,827,822	1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優刻得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171,249	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作一類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先生被視為於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箏(「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並於2025年5月30日續期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而如有任何意見分歧，艾歆及艾箏將遵照知行嘉實的投票達成一致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小平女士為艾歆的普通合夥人。溫健先生為艾歆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艾歆93.8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小平女士及溫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艾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泉林為艾箏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艾箏99.00%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泉林被視為於艾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由中國移動(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被視為於咪咕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航光一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光一貴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光一」），而江蘇光一由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擁有40%。

領航光一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金投領航產業升級併購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投」），擁有領航光一的99.50%合夥權益。無錫金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金投浦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投浦銀」），而金投浦銀由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資本」）擁有46.70%。金投資本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全資擁有，而無錫創新則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國發資本」）擁有73.50%。無錫金投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太湖浦發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太湖」），擁有無錫金投的99.95%合夥權益。無錫太湖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投浦銀。無錫太湖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擁有59.94%。浦銀安盛由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及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分別擁有51.00%及39.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光一、光一科技、無錫金投、金投浦銀、金投資本、無錫創新、國發資本、無錫太湖、浦銀安盛、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浦發銀行及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領航光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巨人由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人網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網絡被視為於上海巨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